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上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应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